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專業技術人才擔任大專校院教學相關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

大學法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、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；專科學校法、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；教師法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；教師待遇條例、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近來有許多關於大專聘任專業技術人才及其待遇相關的新聞。例如今（2018）年 10 月報載教育部擬取消專業及技術人員擔任教師的數量門檻，最快將於明（2019）年 2 月 1 日施行。對此，教團強調須注意學校因此改變師資結構，更要防止學校聘用低薪專技教師以取代正規師資培訓的教師。

而在今年 9 月，中興大學於官網貼出徵才訊息，徵 3 名「兼任義務授課教師」，係兼任性質，不支薪也不占缺，消息傳出後引起熱議。經查應徵資格要求須具碩士學位，且擔任教學、研究或臨床工作 2 年以上。對此，中興大學解釋徵聘的「兼任講師」1 小時鐘點費 670 元，多是業界獸醫師校友返校上課，希望經驗傳承並累積講師資歷，不在意金錢。其實該校 3 年前（2015 年）也曾有徵人「義務授課」的爭議：該校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要徵聘「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」，須有 6 年專業工作訓練，職務註明是「義務授課」而「沒有鐘點費」。當時校方解釋，所徵聘的是「業師」，不強制要求上課

時間，學校會核發正式聘書，因每週授課不超過 3 小時，依規定不能以鐘點費名義支付授課費用，但實際上會以「車馬費」或其他名義或形式支付費用。當時教育部技職司表示，為使大專校院教學內容貼近產業狀況，依據《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》，學校可以聘請「業界專家」協同教學。如果是申請「技職再造」計畫的經費來支應，鐘點費 1,600 元，約為一般兼任講師的 2 倍；但學校若是自行負擔聘任業師的費用，鐘點費經過雙方同意後實施。

上述之「義務授課教師」徵才，有人指出是業師取得教師資格的酬庸，不懂大學生態的人才會以為是在徵血汗教師。因為依據《教師待遇條例》授權訂定之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》第 3 條，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年資均可採計提敘。

另外在支給上，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1050039682A 號函已通知各國立大專校院，依據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 12 條規定，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鐘點費。有關各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等人員時，其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，並納入聘約。經查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》第 8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4 項）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財務狀況定之；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時之數額（第 5 項）。」第 14 條並規定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。

是以，具專業技術之人才擔任大專校院教學，有稱為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業界專家，不但名稱不同，其法源、應具資格、待遇亦不相同，茲列表如下：

		專業技術人員	專業及技術教師	業界專家
法源		《大學法》授權訂定之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	《專科學校法》授權訂定之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》	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授權訂定之《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》
資格	教授級	第 4 條	第 4 條	第 2 條
	副教授級	第 5 條	第 5 條	
	助理教授級	第 6 條	第 6 條	
	講師級	第 7 條	第 7 條	
待遇		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 (第 12 條)	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，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 (第 14 條)	並無鐘點費之相關規定。

綜上而言，其目的本在引進專業優秀人才，借重其業界技術經驗，避免大專過於學術狹隘化，有其存在價值。但所謂「業師」不僅在名稱、法源依據、應具資格、待遇支給上有所歧異，易生混淆、滋長疑義。更可慮的是，名稱的近似、年資的採計、支給的準用，乃至法規、政策的開放，未來可能改變師資結構，衝擊師資培育制度，對教學品質、學生權益均會帶來重大影響。是故建議如下：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 大學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宜稱為「○級專業技術人員」，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宜稱為「業界專家」，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宜稱為「○級專業及技術教師」

大專延攬專業技術人才目前法制上有稱為「專業技術人員」、「業界專家」、「專業技術教師」，名稱甚為混亂，也有學校另創立不同的名稱。上述專業技術人才參與大專教學，一般俗稱為「業師」。但稱「業師」者，社會各界對於係指為何並不清楚，或以為專業技術人員、業界專家、專業技術教師均相同。

去（2017）年1月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（同年8月1日改名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，設有演藝相關科系）聘任演藝界李姓人士為副教授，引起網路及媒體熱議。其實，郭姓、王姓等演藝界人士亦同為該校系之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社會上之所以對於大學給予專業技術人員教授職稱有不同的看法，是因為職稱上為「○教授」而非「○級專業技術人員」或「○級專業及技術教師」。以李姓人士為例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網站上所載其職稱為「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授」；再以謝姓人士為例，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演藝事業學士學程網站上所載其職稱為「專任專技助理教授」。

鑑於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4條至第7條，職稱級別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。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》第4條至第7條，亦稱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。既然法規上已有正式職稱，建議教育部行文各校，學校在職稱上宜遵循法規所定；學校徵才公告上亦宜敘明正式職稱，以免應徵者誤解，並導正社會大眾。

（二）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與業界專家之聘任，宜區分普通大學與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

目前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》所規定之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「專業及技

術教師」應具資格與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之「專業技術人員」大致類似。至於「業界專家」，則不適用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、《教師法》、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》以及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等相關法規，亦即無須具「教師」資格。「業界專家」雖同樣是具有專業技術的人員，但無論資格、待遇與其他二者均不相同，「專業及技術教師」與「專業技術人員」則較為類似。

鑑於「專業技術人員」教學、「專業及技術教師」與「業界專家」協同教學之法源不同、設置目的互異，資格與待遇也有差異，但容易混淆，宜在法規制度上再加以區別。建議可考慮將來修正相關規定明確規範，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與業界專家之聘任，區分普通大學與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。由於「業界專家」重視的是實作精神傳承，而普通大學現依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聘任「專業技術人員」（該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」）應已足夠；至於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則聘任「專業及技術教師」、「業界專家」。

（三）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宜予限制，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比例宜再檢討

過去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被詬病學術化嚴重，實務技術不足，為提升專業技術，法制上近年不斷地放寬，例如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》第8條原規定：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」於2007年刪除；第7條及第9條但書除原本「獲有國際級大獎」外，2007年修法增訂「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」專業工作年限得酌減之。《專科學

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》第 10 條，亦於 2007 年增訂「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」專業工作年限得酌減之。另外該辦法第 9 條：「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，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原額總數之 1/4。但其情形特殊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揭條文於 2004 年原規定為 1/8，2007 年改為 1/5，2014 年放寬為 1/4，今年 8 月預告修正草案，將取消 1/4 的限制，改為「依學校教學實際需求進行聘任」。

大專之所以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，毋寧是希望延攬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或獲有國際級大獎的人才，為例外而非常態。但在標準一再放寬下，所謂「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」或「依學校教學實際需求進行聘任」，雖有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外審機制，但終究屬定義不明確，賦予學校過大之彈性空間，有太過寬鬆之虞。將來是否會改變師資結構，影響辦學素質，造成蒙小利受大害之反效果，不可不慎。

鑑於普通大學仍應以學術研究為主，其「專業技術人員」人數宜予限制。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則是以培育技職人才為主，專業技術雖然重要，但技職學生也應有一定的學科學養作為基礎。且其對專業及技術教師亦要求「其專長及技術，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」，是故仍須維持一定教學品質，並兼顧學生權益，所以全面取消限制實有未妥。建議應先檢討目前的「專業及技術教師」聘任門檻是否已可確保教學水平，再進一步討論可否放寬或放寬多少比例；且比例亦不宜過高，更不應取消限制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